**衡南县公安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从整体上提升衡南县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履行职责，根据绩效评价的规定，我局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组织专门人员对我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⑴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县公安规范性文件；分析研究全县的敌情、政情、社情，适时决策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⑵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拟定预防打击犯罪和整治治安的对策。

⑶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纪律执行情况；负责全县公安系统人民警察的警衔管理、奖惩、优抚、教育训练及公安宣传工作；检查、督促全县公安系统的执法活动，制订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开展警务督查，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⑷承办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事件)、治安案件事件和骚乱。

⑸依法维护全县治安秩序，制止、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

⑹依法管理国籍工作；负责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协调涉外案件的查处。

⑺指导、监督全县消防工作。

⑻依法管理、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承办、参与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管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共有所、队、室43个，其中派出机构28个，看守所、拘留所各1个，机关队室16个（含工会、警察协会）。

3、人员编制情况

2021年底我局共有在职人员416人（不含交警），其中：在职381人，乡镇户政员39人；退休136人（其中户政员8人）；另有巡特警大队巡逻队员85人，协辅警125人，一村一辅警356人，合计566人。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给我局年初预算经费拨款7687.06万元，其中基本经费6419.14万元，专项经费1267.92万元。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1年衡南县公安局决算整体支出2279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97.16万元，专项支出14502.42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日常行政运行经费开支和维护社会稳定，打击犯罪的实战工作。

3、支出分类情况

2021年决算报表中基本支出8297.16万元，其明细如下： 工资福利6193.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86.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16.62万元。

2021年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14502.42万元，其明细如下：工资福利2835.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77.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17.34万元；资本性支出9471.96万元。

4、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初县财政批复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190万元。

2021年度决算支出三公经费190.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2.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8.63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2021年度我局整体支出22799.58万元，其中专项资金14502.42万元。全年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2021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打贏风险防控攻坚战、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两条主线”，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目标，强力推进“四个大抓”和县域警务战略，奋力实施“五大工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有序推动各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为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和经济发展贡献了衡南公安力量。

一、工作成绩

**（一）“三项重点”助推公安工作**

**一是维护稳定坚决有力。**今年来，全县公安机关始终坚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紧紧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重点会议召开、大型活动、重点项目和各个节假日期间的安保以及各种敏感节点防控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确保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强化情报引领。围绕各敏感节点安保工作，立足网上网下两个战场，围绕维稳、邪教等重大问题，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工作。全年预警通报网络安全隐患事件6起，收集上报国保情报信息163篇，被上级采用158篇；网络谣言情报66篇，其中部采6篇；维稳、反恐情报5篇，舆情情报104篇；涉政、涉邪教部采情报2篇。落地查处上级下发造谣传谣人员13起，查处网上政治谣言13起17人次。办理1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省督案件，1起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信息系统案件，40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70余人，全面侦查涉政“630专案”。强化重点人员管控。按照“属地管辖、分级管理、分类管控、整体作战”原则，对全县7195名重点人员实行统一管控调度工作机制，最大限度运用治安、网安、派出所等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管控措施，确保了敏感时期重点人员无一失控。强化信访维稳。按照“四到位”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机制建设和源头防范，不断提升防范化解信访领域风险隐患和信访工作现代化水平。公安部梳理交办的6起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已全部化解，化解率100%。

**二是政治建警促进队伍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坚持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要求，以调动民警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提升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筑牢对党忠诚的思想根基。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工作，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持续深化队伍军事化管理，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深入挖掘一批特色的“党建工作示范点”，打造衡南公安特色。锻造纪律严明的优良作风。以作风为抓手、以问题为导向、以纪律为准绳，深入推进教育整顿工作走深走实。截至目前，全局已开展谈心谈话1100余人次，共有392名同志主动自查出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是深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理念，围绕“六保六稳”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创新服务举措，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中保驾护航的职能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担任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制定了《衡南县公安局“项目警官”与重点项目（企业）对接服务机制》，举行了首批“项目警官”与重点项目对接仪式并多次召开了警企恳谈会。严打经济犯罪。建立完善了防范打击重点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机制，对妨碍和破坏经济发展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予以从严、从重、从快地打击查处，经济类犯罪立案26起，破案18起，涉案总金额9925.4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44名，刑拘26人，逮捕7人，挽回经济损失4120余万元。破获了“8.06”医保诈骗案、邓某峰挪用资金案等案件。

**（二）“三大导向”倒逼责任落地**

**一是绩效评估。**对标对表市局下发的年度绩效评估考核办法，结合我局实际，研究制定了《衡南县公安局2021年度绩效评估考核办法》《衡南县公安局常态化工作讲评办法》，并每月进行一次讲评调度。当前，我局50个重点专项，13个一般专项考评在全市排名靠前。

**二是专项工作。**紧紧围绕公安主责主业，以“我为警旗添光彩、我为群众办实事”竞赛活动为载体，围绕侦破绩效评估工作目标，以“春雷行动”“犁庭行动”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强化措施，全面出击，取得丰硕战果，全县没有出现形成气候、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今年来，我局刑事案件立案1768起，共破各类刑事案件625起，刑拘981人，逮捕464人，移诉928人。行政受案1302件，行政处罚890人。共发生现行命案5起，破获5起，实现命案全破。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深入开展“四个专项行动”，办理了“08.09”涉恶专案，抓获涉案人员5人，刑拘5人，从中破获强奸案3起、强迫卖淫案2起，初步查明该犯罪团伙组织未成年人卖淫案数百起。深挖严查毒品犯罪。查破各类毒品案件335起，抓获涉毒人员575人，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55人，逮捕涉毒犯罪嫌疑人126人，移送起诉涉毒犯罪嫌疑人155人，查获吸毒人员427人，强制隔离戒毒178人，缴获各类毒品共计210.13克。破获省督“2021-36案”和“2021-77”案。录入外流贩毒人数5人，同比下降66.67%。强力打击传统盗抢骗犯罪。立案790起，破案55起，刑拘102人，移诉117人。破获盗抢骗团伙案件7个。破获了流窜作案的湖北荆州籍“色诱盗窃团伙”以及跨省牛肉抢劫案。全力遏制电信诈骗多发高发势头。缅北涉诈窝点人员核减率已达83.06%；公安部下发的307条“断卡”线索落查率达84%，刑拘171人，百条线索刑拘率53.5%。“国家反诈中心”APP注册率24.59%。十二类电信诈骗全年立案481起，破案215起，刑拘电诈嫌疑人266人。打掉一个以卖女性丰胸产品为由实施诈骗的团伙，已刑拘190人，抓获82人，逮捕38人，冻结银行存款1800万余元，追缴赃款620万余元。全面打击“黄赌”“食药环”犯罪。破获涉赌刑事案件5 起（省督案件1起），移送起诉71人，行政处罚 89人。破获涉黄刑事案件9起，移送起诉 17人，治安处罚83人。涉食药环农烟案件共立刑事案件28起（其中省督案件1起），移送起诉17人，查处行政案件25起，行政处罚31人。严厉打击跨境违法犯罪。侦破偷越国（边）境案件14起，刑事拘留（含在逃）28人，逮捕5人，移诉判决1人。办理“三非”打击案件4起5人，拘留审查3人，遣送出境2人，行政处罚2人。全力打击涉林犯罪。办理涉林刑事案件18起，其中立案查处17起，采取强制措施32人，移送起诉案件20起，移送起诉37人，打击处理各类违法人员 42余人次，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400万元以上。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共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209起，整改19起，移交177起，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54920起，其中查处酒驾389起，醉驾51起，办理危险驾驶案件52起，刑事拘留52人，行政拘留35人。

**三是法制考核。**抓好案件质量，坚持一案一考，每月集中考评。今年以来，一案一考、一月一考已成为常态化工作。每月初，对上月的案件进行考评、通报并限时整改。2021年1月1日至今，共受理行政案件1417起，刑事案件1883起，经考评42起不合格案件，累计监管涉案财物网上流转1099个，受理阳光警务投诉25起。今年以来，所审核案件没有一件绝对不捕不诉的案件，实现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的办理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执法目标。

**（三）“三大体系”驱动效能提升**

**一是建设合成作战机制。**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紧紧围绕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总目标，实行全局一体化运作模式，坚持多警种“合成作战”机制，充分整合刑侦、网安、巡特警等警力，深化信息整合、研判、应用，推行全警研判警务模式，整合刑侦、巡特警、派出所警力“1+1+N”运作模式，有效整合打击力量。

**二是群防群治治安体系。**牢固树立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整合现有资源，加强联动合作，充分发挥巡特警、交警、派出所、保安公司和治安积极分子“五支力量”合成作战作用，形成“握指成拳”的治安防控合力。进一步深化“智慧安防”建设。以大数据、信息化为支撑，促进治安防控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不断推动“智慧安防”建设提档升级，要聚焦出租房“智能管理”、“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一呼百应”联防联控指挥体系建设等，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着力推动社会治安由末端治理向前端防范转变。

**三是屋场警务恳谈会。**在2020年县域警务工作取得成果的基础上，2021年再次高规格推进县域警务。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摸排，细分落地风险底数，出台《2020年衡南县村（社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风险报告》，推进“枫桥经验”和警务改革，全力打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新框架。突出衡南特色，以“屋场恳谈会”为抓手，全县公安民警深入田间地头、村组屋场，不拘形式轻松谈，不限时间随意谈，不定内容广泛谈，不打板子敞开谈。当前，已组织召开“屋场恳谈会”380余场次，发现整改68处风险隐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人民群众对公安满意度大幅提升。“警民屋场恳谈会”工作模式被确定为全省县域警务重大典型培育项目，《人民公安报》、《法治日报》多次刊发推介衡南经验。

**（四）“三大支撑”夯实基层根基**

**一是激活队伍能量。**积极探索和实践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提高开拓创新意识。以人事改革增强队伍活力，今年来，对11名业务能力突出的同志给予提拔，对36名同志进行了岗位调整，推荐5名同志到乡镇任职副科实职。

**二是狠抓基层基础。**“两所一队”建设正在加速推进，预计年底完成搬迁。派出所建设目前已完成向阳桥所置换，谭子山所置换改造、三塘和泉溪所主体工程已完成，松江、鸡笼等所建设正在有序推进。

**三是强化科技赋能。**“雪亮工程”建设。今年新增监控摄像头1642个，人脸识别卡口10个。加快推进刑侦、技侦、网侦技术手段建设应用，采购刑侦快勘系统、刑侦网勘通、禁毒风洞系统等，加强神鹰系统等培训应用，切实提升了我局打击效能和攻坚克难能力。

2021年完成非税收入5963.72万元，其中上缴省财政二代证收入157.24万元，上缴县财政5806.48万元（其中罚没款5735.58万元 ，行政性收入1.48万元，其他收入69.42万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安办案经费保障不足，经费使用捉襟见肘。近年来，公安办案开支急剧增加，2021年我局业务办案费用增幅较大，究其原因，一是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对办案证据要求更高，办案时间跨度更大，使办案成本开支增加很大，二是随着犯罪嫌疑人流动性的增加，需要到外省取证或抓捕犯罪嫌疑人，由于差旅费，特情费，信息费等开支的提标，以及物价上升等各种原因，导致办案开支快速增加，三是对办案现场勘察要求的提高，物证保全要求的提高，对犯罪嫌疑人信息的采集，对犯罪嫌疑人身体检查费用等办案开支增长较快，四是因疫情防控核酸检测费用增加。而从2015年起，转移支付等专项资金没有增量，公用经费标准也没有提高，导致办案经费保障水平相对下降，我局只有通过压缩其他经费开支，增加办案经费，这与我省其他县市兄弟单位的经费保障仍有较大差距。

2、装备落后，装备经费投入不足，难以满足公安工作需要

随着社会经济形势发展，信息化社会办案必须依靠科技手段，但因历史和财力等原因，我局机关装备较为落后，制约了工作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大建设，而目前，我县公安技术力量比较薄弱，装备和技术手段的配备直接影响到全县公安工作，这些项目投入大，没有专门资金来源，经费十分紧张，且专项经费中装备经费所占比重小保障不足，无法在短期内投入较多的经费，改善科技装备，故难以满足公安工作的需要。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建议在专项经费的拨款，能根据我县情况及国内形势，逐年有所上升，可适当缓解我局经济压力，使我局更好的履行职责，维护稳定，为创建平安衡南服务。

2022年4月22日